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 宏

张旭明

简建辉

2023 年 2 月 16 日